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108 年 6 月 13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 第二條 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經營業務所需者為限。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金融相關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公告申報：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淨值：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 海外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
- 第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度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訂定之。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海外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海外子公司淨值。前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五條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為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與貸與對象簽訂貸與契約書，契約書中至少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 貸與金額。
  - 二、 貸與期限。
  - 三、 計息及付息方式。
  - 四、 提前終止處理方式。
  - 五、 延遲及違約罰責。

- 第七條 於董事會核定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內，各業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第八條 各業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進行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六、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三章 資金貸放後之管理**

- 第九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貸放期間、利息計算方式、返還日期、返還方式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條 財會部門應建立公司各業務部門所承作之資金貸與明細表，各業務部門並應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貸與對象之財力及履約能力，貸與對象返還款項或支付利息時，相關之業務部門應通知財會部門，以俾核帳。
- 第十一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與預期之效應顯不相當時，相關之業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呈報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每週向總經理報告改善進度，同時副知法令遵循室。
- 第十二條 相關之業務部門如發現貸與對象有違約之虞或業已違約時，應呈報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應於第一時間通報總經理，且通知法令遵循室採取相應之法律措施，以為債權之保全或進行追索程序。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五條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第十六條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五章 子公司之控管**

- 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者，公司對子公司相關作業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命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上述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 十八 條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十九 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二十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